

2025046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包头职业技术学院产教融合实训楼项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2025046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包头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全称）：兴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包头职业技术学院产教融合实训楼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包头职业技术学院产教融合实训楼项目。

2. 工程地点：包头市青山区建华路15号包头职业技术学院建华校区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包发改审批字【2023】105号。

4. 资金来源：教育强国推进工程中央预算内资金和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新建一栋产教融合实训楼，总建筑面积21614平方米，采用框架结构，建筑高度23.6米，地上6层，建筑面积18062平方米，地下1层，建筑面积 3552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实习实训用房、教师办公室及其相关配套设施建设。。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3 月 22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06 月 2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8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施工许可证载明日期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柒份，承包人执伍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勇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韩平

组织机构代码：12150200462048877P	组织机构代码：91150602116976056X
地 址：包头市青山区建华路15号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伊金 霍洛东街7号
邮政编码：014035	邮政编码：017000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472-3320105	电 话：0471-5269431
传 真：0472-3320018	传 真：0471-5269431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包头银河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 斯东胜支行
账 号：15001716678052509309	账 号：0612080109022130358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仟柒佰肆拾玖万柒仟伍佰壹拾陆元叁角玖分（¥87497516.39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玖拾肆万零贰佰贰拾肆元柒角壹分（¥940224.71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肆拾万零肆仟贰佰元整（¥12404200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佰壹拾伍万捌仟伍佰元整（¥61585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固定单价合同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韩云飞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3) 投标报价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双方签订本合同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的25%做为工程预付款（其中不包含投标总价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累计付款金额超过合同价格的50%时开始起扣，平均分三次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预付款支付之前。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1) 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7版）》及相关规定计算；(2) 以施工过程中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实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做为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可以银行保函的方式),

发包人按照《工程保修书》的约定,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全部退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承包人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单位提出验收申请,并出据相关验收资料; 监理同意后,签字确认,向发包人通知验收。竣工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及其他竣工资料肆套; 包括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竣工资料的要求,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完成工程施工资料备案。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 发包人承担。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合同当事人应当在工程验收合格后30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包括报审、竣工等相关资料。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工程未按时移交、施工资料备案迟延的,每迟延一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壹仟元整,违约金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根据《关于完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有关的通知》财建[2022]183号文件，对周期内已完成且无争议的工程量（含变更、签证、索赔等）进行价款计算、确认和支付，支付金额不得超出已完工程部分对应的批复概（预）算；

(4) 上报完成产值及有关资料报送发包人并经审计单位审核后，按照合同相关规定支付。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支付，每月8日前提交支付上一月完成产值的85%。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照发包人和发包人委托的审计方的格式要求，每月5日前。承包人申报、审计部门审核后按85%支付进度款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照发包人和发包人委托的审计方的要求。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7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7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每月按照第三方审计单位已审核工程进度款的85%支付，工程结束预验收合格后付至累计已审核工程进度款的90%，竣工结算完成收到第三方审计单位出具的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后付至工程结算款的100%，发包人按审计值支付最后一笔工程款之前，